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學生手冊

112年9月1日

目錄

1. 校史.....
2. 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3.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4. 學生獎懲規定.....
5. 學生請假實施規定.....
6.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7.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8.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
10. 學生騎乘機車(電動、一般)及自行車(電動、電動輔助
、一般)管理辦法.....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2.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學生手冊使用說明

- 壹、本校新生於入學後，由學務處於新生訓練時講解學生手冊，以便學生瞭解學校重要法規。
- 貳、學生手冊亦會以電子檔公布學校網頁供學生瀏覽。
- 參、手冊內各項規定可能會有所更新，屆時請以校內最新規定為準。
- 肆、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佈。

校史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是台東地區唯一的一所體育高級中學，也是我國唯一的一所國立體育專門的完全中學。具有好山好水，豐富的自然景觀、海洋資源及多元的文化與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群數量之多，更為台灣之最。本校前身為國立臺東體育實驗中學，創立於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立籌備處，並由教育部核派林俊雄先生為籌備處主任，負責籌辦設校事宜。設立目的：在於「早期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並作計畫性之培育，俾能充分發揮潛能，提高運動水準，以期在國際體壇，爭取佳績，為國爭光」。並以做為一個優質運動人才所需具備的特質「誠(Honesty)、正(Integrity)、勤(Diligence)、毅(Persistence)」，作為本校的「校訓」。

學校特色可歸納為六大項：1 全國唯一國立體育完全中學。2 學校面積寬敞平整約達 33 公頃，校園優美自然。3 專業場館設備專業優良，教師與學生宿舍完備。4. 擁有優秀的教師與教練。5 學生選手素質優質，成績斐然。6. 原住民學生比率超過 60%。

民國 84 學年度派林俊雄先生為首任校長，正式設校招收國高中學生，各招收四班，一班普通班，三班體育班，體育班學生分屬柔道、跆拳道、田徑、射箭、游泳、棒球等六個專項。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改隸國立臺東大學，校名改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仍由利志明擔任校長。學校校風純樸，長久以來，為國家培養優秀人才外，也兼具促進東部區域發展的社會責任。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台東大學核派體育學系吳明灝講師代理校長。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由教務主任趙善權代理校務，並停招桌球和高中部游泳隊。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由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黃惠信副教授接任本校第八任校長。民國 99 年 8 月，開始對外招收新核定的射擊運動項目。100 學年度為止，學校體育專長項目(Majors)設有：田徑(Athletics)、現代五項(Modern pentathlon)、跆拳道(Taekwondo)、射擊(Shooting)、射箭(Archery)、棒球(Baseball)、柔道(Judo)、高中部舉重(Weightlifting)、軟網(Soft tennis)、擊劍(Fencing)等。民國 100 年 2 月由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梁忠銘教授接任本校第九任校長。民國 101 年 8 月由本校黃景裕老師代理校長。民國 103 年 8 月由蔡俊彥先生擔任第十一任校長。民國 105 年 8 月由林鴻源先生擔任校長。民國 109 年 8 月由陳明志先生擔任校長。本校強調以術科專業為主普通學科為輔，相輔相成，相互尊重教師專業。術科教練強調訓練績效化，學科強調教師專業評鑑和教學彈性化。關愛學生要求學生實踐誠實、正直、勤奮、堅毅的生活教育及自愛自主的學風。在歷任校長的領導行政團隊的支持及學術科教師的努力下，本校近年於全中運及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更培育出進軍奧運殿堂的國手，實為本校歷史揮灑出燦爛的一章！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50922 教中(二)字第 0950518011 號書函核定

1000829 校務會議提案審定

1001209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603471 號

1030117 校務會議提案審定

1080628 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1100901 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第一至第五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比例辦理：

(一)日常考查：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期中考查：佔學期總成績 40%。

(三)期末考查：佔學期總成績 30%。

第六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比例辦理：

(一)日常考查：佔學期總成績 40%。

(二)期中考查：佔學期總成績 30%。

(三)期末考查：佔學期總成績 30%。

未舉行期中考試之藝能科，日常考查成績佔 70%，期末考查成績佔 30%。

三、本校各運動專項術科課程之「科目名稱」與「評量項目及比例」成績評量要點(如附件)。

四、凡本校學生運動技能成績特別優異，參加全國或國際性體育競賽，依規定准予公假，接受長期培訓或移地訓練，無法在校正常上課及參加學科成績各項考查者，其學業成績之考查，由培訓機構安排課業輔導之教師負責評定，若培訓機構未安排課業輔導，期中考查或期末考查請參酌學生舊有成績從優評定，日常考查則由本校任課教師就其在校時之表現從優評定。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為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基於懷孕學生特殊考量，予以彈性處理包括彈性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及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事項。

七、本校學生無故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一科目無故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或補考。

八、軍訓、體育列入學業成績，並列入總學分計算；團體活動、班會不計學分。

九、學生修業期限五年(含延修、休學)，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申請延修，否則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及格，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始准予畢業，學分包括：

(一)學分須達到150學分。

(二)部訂必修：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部訂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校訂必修：「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水上救生」，須修習8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四)選修科目學分：多元選修至少須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五)專項運動綜合訓練：於寒、暑假期間實施，共計 21 學分，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每學分皆須及格，始得畢業。

十一、本補充規定有關成績考查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籍管理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另依「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運動專項術科課程之「科目名稱」與「評量項目及比例」的成績評量要點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各運動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 | | | | | |
|---------------------------|------------------|-----|----|----|--|--|
| 運動專項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 評量項目 | 比例 |
| |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
| 田徑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田徑運動基本體能 2.田徑運動專項體能 3.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4.田徑基本專項、體能知識 | 30% 30% 30% 10%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田徑專項運動技能表現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3.田徑專項技術知識 4.參賽成績 | 30% 30% 10% 3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戰術應用知識 2.訓練計畫實行程度 3.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30% 40% 3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場地模擬及比賽 2.生、心理調整狀況 3.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30% 40% 30% |
| 網球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體適能檢測(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屈膝仰臥起坐、男1600m 女800m) 2.專項運動能力檢測(衝刺30m、伏地挺身、握力、折返跑10m) 3.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30% 50% 20%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前排：發球、接發球、前排基本動作(正面、正拍、反拍、高壓球) 2.後排：發球、接發球、正拍(攻擊、高吊球)反拍(攻擊、高吊球) 3.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35% 35% 3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戰術溝通與運用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50% 5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參與比賽表現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50% 50% |
| 擊劍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三千公尺 2.五千公尺 3.反覆側併步 4.一百公尺 5.一分鐘仰臥起坐 6.坐姿前彎柔軟度 7.一跳二迴旋 8.學習態度與表現 |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各分位防守能力 2.基本刺準能力 3.一分鐘快速移位(距離) 4.複雜攻擊 5.複雜防守還擊 6.器材維修能力 7.學習態度與表現 | 10% 10% 10% 15% 15% 20% 2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心理戰術應用 2.場地戰術應用 3.時間戰術應用 4.最後一劍戰術應用 5.對左手選手的戰術應用 6.規則戰術應用 7.底線戰術的應用 8.學習態度與表現 |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 | | | | | | | |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選手日誌的撰寫 2.團隊活動的參與 3.出缺席狀況 4.實戰對打表現 5.對外參賽成績 6.專題報告 7.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表現 | 10% 10% 10% 10% 30% 10% 20% | |
| 跆拳道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12 分鐘耐力跑 2.400 公尺衝刺 3.一分鐘仰臥起坐 4.垂直跳 5.學習態度與表現 | 20% 20% 20% 20% 20% |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基本動作踢擊能力 2.主動動作踢擊能力 3.反擊動作踢擊能力 4.連續動作踢及能力 5.綜合踢擊能力 6.步伐移動能力 7.學習態度與表現 | 10% 10% 10% 20% 20% 10% 20% |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心理戰術應用 2.場地戰術應用 3.角落邊緣戰術應用 4.規則戰術應用 5.驟死賽戰術應用 6.時間戰術應用 7.對練戰術應用 8.學習態度與表現 | 10% 10% 20% 10% 10% 10% 20% 10% |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訓練日誌的撰寫 2.出缺席狀況 3.團隊活動的參與 4.對外參賽成績 5.對練.品勢實戰表現 6.學習態度與表現 | 20% 10% 10% 20% 30% 10% | |
| 射箭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一般性體能 2.專項性體能 3.重量訓練 4.恢復與放鬆/運動傷害防護 | 25% 25% 25% 25% |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射箭運動概念及其特點 2.基本技術能力培養 3.專項技術能力培養 4.射箭流程統合訓練 5.瞄點訓練 | 20% 20% 20% 20% 20% |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團體比賽的射序編排與換人時機應用。 2.心理戰術訓練要點與實施 3.競賽臨時狀況演練與應用 | 30% 40% 30% |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競賽規則 2.比賽的準備 3.訓練日誌撰寫 4.學習態度與運動基神表現 5.對外參賽成績表現 | 20% 20% 20% 20% 20% | |
| 棒球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體適能檢測 2.重量訓練表填寫 3.50 公尺衝刺測驗 4.握力測驗 | 60% 20% 10% 10% |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投手 | 1.投球測試 2.守備測試 3.擲遠測試 | 70% 20% 10% |
| | | | | | 野手 | 1.守備測驗 2.打擊測驗 3.跑壘測驗(本壘至本壘) | 40% 45% 15%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投手 | 1.守備戰術執行能力 2.戰術暗號熟練 | 40% 20% | |

| | | | | | | |
|------|------------------|---|---|----|--|--|
| | | | | | 3.牽制執行能力 4.學習態度 | 20% 20% |
| | | | | 野手 | 1.打擊戰術執行能力 2.守備戰術執行能力 3.戰術暗號熟練 4.學習態度 | 35% 25% 20% 2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模擬比賽表現 2.生活紀律與品德修養 3.參賽成績 4.訓練日誌填寫確實 5.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20% 20% 20% 20% 20% |
| 舉重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800m 心肺耐力跑 2.60m 衝刺跑 3.坐姿體前彎 4.立定跳遠 5.一分鐘仰臥起坐 6.握力 | 15% 20% 20% 10% 20% 15%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抓舉 2.挺舉 | 50% 5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體重控制 2.量級分析 3.訓練與比賽成績比較 4.訓練態度及比賽態度 5.選手日誌的撰寫 6.團隊合作之參與 7.出缺席狀況 | 15% 15% 20% 20% 10% 10% 1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日常生活表現 2.腿部肌力(前蹲、後蹲) 3.腰背肌力(寬硬、窄硬) 4.上肢肌力(實力推、頸後推舉、划船、法式推舉) 5.支撐肌力(寬挺蹲、架上挺) 6.拉力(寬速拉、窄速拉) | 10% 20% 20% 20% 15% 15% |
| 現代五項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各單項運動肌力 2.各單項運動耐力 3.各單項運動肌耐力 4.各單項運動速度 5.各單項運動相關柔軟度 | 20% 20% 20% 20% 20%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各單項運動基本動作 (1)游泳 (2)越野跑 (3)馬術 (4)西洋劍 (5)射擊 | 20% 20% 20% 20% 2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學習態度與表現 2.比賽規則 3.比賽臨場應變能力 4.各項戰術運用與配合 5.參賽優越性 | 20% 20% 20% 20% 2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表現 2.五項運動綜合表現 3.對外參賽成績 4.出缺席狀況 5.實戰表現 | 30% 25% 25% 10% 10% |
| 柔道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引體向上 2.立定跳遠 3.反覆側併步 4.一百公尺 5.一分鐘仰臥起坐 6.坐姿前彎柔軟度 7.12分鐘跑 8.學習態度與表現 | 15% 15% 10% 10% 15% 10% 15% 10% |

| | | | | | | |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1.立技摔倒技術 2.地面制敵技術 3.攻防綜合能力 4.學習態度與表現 | 30% 20% 30% 2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場內狀況處理 2.場外狀況處理 3.心理戰術應用 4.規則戰術應用 5.學習態度與表現 | 30% 20% 15% 15% 2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出缺席狀況 2.實戰對摔表現 3.對外參賽成績 4.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表現 | 20% 30% 30% 20% |
| 射擊 |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必) | 8 | 8 | 8 | 1.速度 2.肌力訓練 3.耐力訓練 4.協調性訓練 5.柔軟性訓練 6.敏捷性訓練 | 10% 20% 30% 20% 10% 10% |
| | 2. 運動專項技術訓練 (必) | 8 | 8 | 8 | 含空氣手槍及步槍 1.基本動作(手槍握法、手腕、手肘、肩的支撐、上半身的支撐、下半身的支撐) 2.動作力學分析 3.瞄準 4.壓板機 5.心理技能 6.自我調適能力 7.競賽能力 8.自我挑戰 | 5% 5% 5% 5% 5% 60% 10% |
| | 3.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選) | 4 | 4 | 4 | 1.專注能力 2.抗壓能力 3.處變能力 | 40% 30% 30% |
| | 4. 專項運動綜合訓練(選) | 9 | 9 | 3 | 1.專項體能 2.專項技術 3.專項比賽 4.專項比賽器材管理維護 | 20% 30% 40% 10%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要點之訂定旨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 為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基於懷孕學生特殊考量，予以彈性處理包括彈性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期間不計入年限等事

項。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2 種，每學期各以 3 次為原則，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範圍：

- 1、語文領域。
- 2、健康與體育領域。
- 3、社會領域。
- 4、藝術領域。
- 5、自然科學領域。
- 6、科技領域。
- 7、數學領域。
- 8、綜合活動領域。

(二) 各領域評量與比例計分方式如下：

| 領域名稱 | 3 次定期評量 | 3 次平常 |
|---------|---------|-------|
| 語文領域 | 60 | 40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50 | 50 |
| 社會領域 | 60 | 40 |
| 藝術領域 | 60 | 40 |
| 自然科學領域 | 60 | 40 |
| 科技領域 | 60 | 40 |
| 數學領域 | 60 | 40 |
| 綜合活動領域 | 50 | 50 |

1、學期成績為各次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2、學期總成績為 8 大學習領域總平均。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其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

七、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八、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供查閱。為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九、學生修業期滿，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3 分之 2 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 3 大過。
- (二) 8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 (三) 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8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2 年 02 月 14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七、校外言行表現良好。
八、服裝儀容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九、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十、負責垃圾分類或資源回收表現良好。
十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舉報(通報)同學違規(法)，有事實可查考。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遲到或缺席。)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無效者記過且退宿處份。
- 二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卅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規定

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辦法：

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參加各種課業活動或活動均應按本規定請假，藉以掌握學生生活動態，落實學生生活輔導，若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貳：實施方式：共區分病、事、與公假三種。

一、公假：

-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課外活動，請假經核准者，得作為公假登記。
- (二) 公假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證明，由教職同仁或相關人員於事前填寫公假單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 (三) 因參加學校團體或個人校內外活動經學務處核准者。
- (四) 政府機關通知本人辦理兵役持有相關文件請假者。

二、事假：

- (一) 須於前一天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辦理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二)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三) 註冊日、開學日、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如特殊原因須知會教務處。
- (四) 如臨時事假得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會經導師或教練同意後逕交生活輔導組始得離校；返校之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依請假手續完成請假。
- (五) 學生在校因事需請假者，必須經任課教師、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離校。
- (六) 考試期間除遭受重大事故外，一律不得請事假。

三、病假

- (一)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或同意。
- (二) 一日含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書暨醫師診斷證明書。
- (三) 在校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
- (四) 在家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請假；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因事不可來校者，須當日郵寄請假單或電話來校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辦妥手續。
- (五) 考試期間請假時一律附醫院證明書。
- (六) 為落實性別平等、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增列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均須持醫師證明，並於請假前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生理假，分述如後：
 1. 產前假：以 8 日為限。
 2. 分娩假：以 42 日為限。
 3. 流產假：懷孕滿 5 個月，以 42 日為限；懷孕滿 3 個月，未滿 5 個月，以 21 日為限；懷孕未滿 3 個月，以 14 日為限。
 4. 生理假：每月 1 日為限。

上列請假中，產前假應於確定懷孕後、分娩前請假，分娩假或流產假只能擇其一請假，且應一次請假畢，不得分次補請，請假期間如適逢寒、暑假，不得順延至開學後繼續補請。

- (七) 懷孕學生如因上列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惟請假(含事、病、喪假及第六點所述各項請假)與曠課天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二分之一，超過請假時數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四、喪假：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參、准假權限

- 一、三日以內之公、事、病、喪假分別附相關證明資料經該班導師之許可須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之核准。
- 二、三日以上至七日之內之公、事、病、喪假應備相關證明資料依前述手續送經學務主任之核准。
- 三、七日以上之公、事、病、喪假須經校長之核准。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肆、辦理請假程序

- 一、先行填寫臨時外出單後，依照准假規定呈送導師、生活輔導組審核後批始可離校，否則以曠課論。(如因疾病不能即時請假，限於三日內補假，事假一概不准補假)。
- 二、凡公佈之缺曠課如有錯誤請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既不受理。
- 三、查詢更正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單如有錯誤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伍、辦理銷假程序：

- 一、學生事、病、喪假期滿返校先行至學務處填寫正式請假單並自行黏貼數額足夠之郵票且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向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銷假始完成請假銷假程序；正式假單由生輔組統一寄出。
- 二、凡請假手續未依規定時限辦妥者，逾10日(不含例假日)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十款處分。

陸、學生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全學期時數三分之一。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1.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廿九條規定之。
- 2.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宗旨：

- 1.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
- 2.樹立學生榮譽感，給予棄惡從善機會。
- 3.培養學生改過自新之勇氣與決心。

三、原則：

- 1.運用輔導的原理，以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
- 2.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輔導的精神，以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的意願。
- 3.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信心。

四、辦法：

- 1.凡違反校規懲處標準，受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須於公布之日起一週內(不含例假日)，主動向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
- 2.生活輔導內容：(1)校規宣導(2)愛校服務(3)基本教練或基本體能訓練，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 3.實施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4.輔導考察時限：

| 懲處項目 | 基本次數 | 輔導考察時間 | 備註 |
|------|------|--------|-------------------------|
| 警告乙次 | 3 | 1 週 | 總次數依受懲處之類別次數*基本次數並加總累計。 |
| 小過乙次 | 9 | 4 週 | |
| 大過乙次 | 18 | 8 週 | |

- 5.輔導考察時間，除學校因素得以暫停順延外，若因私人原因，必須事前請假並檢附導師及家長證明，方得順延，違反者經查明後，取消其輔導銷過權利，登錄懲處記錄不得取消，並於學期操行扣分。
- 6.學生在輔導考察期間，再有任何小過以上之懲處者，則前者之懲處即以登錄，不得取消，並於學期操行扣分。
- 7.每次申請以申請累計乙大過為限。
- 8.申請銷過者，必須親自辦理，並經由導師、原提請人、生輔組長簽章同意申請，否則申請無效。
- 9.申請銷過之懲處原由重覆、累犯者，不得申請。
- 10.凡犯大過行為者，除初犯及深具悔意得視狀況由導師同意及家長具以保證後方得適用本條文。
- 11.凡受懲罰而列入紀錄學生，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且在考核期間未觸犯任何校規(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亦無曠課或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及重要集會之紀錄)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

12.學生銷過申請由學生本人提出，經導師及輔導室主任、任課老師或教練副署共同輔導考核（警告一人，小過二人，大過三人）。

13.申請銷過應自懲罰公布日起三個月後由學生自行提出，且於近三個月內無警告以上之處份，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考查期限得斟酌的實際情況處理之。

14.輔導考核通過者，由生活輔導組報請校長核定予以註銷處分。

五、輔導考核時限：

- 1.警告者，於完成申請銷過手續起，連續實施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三次。
- 2.小過者，於完成申請銷過手續起，連續實施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九次。
- 3.大過者，於完成申請銷過手續起，連續實施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十八次。
- 4.考核期間可包含寒假一個月及暑假二個月。
- 5.高三公佈之懲處不受上列考察期限之限制。

六、提出程序：

- 1.先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
- 2.填寫表列有關資料，並請導師及相關教師、教練副署。
- 3.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七、生輔組於收到學生銷過申請後即列入輔導考核。

八、如於輔導考核期間觸犯校規，違反銷過要點，或經輔導教師、教練認定無改過遷善之意圖，則立即取消銷過申請資格，並於當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如合於銷過規定，於輔導考核時間結束後，生輔組彙整資料，經校長核准後正式公佈銷過，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於懲罰紀錄中塗銷該次記錄。

十、在學期間不論初犯、累犯經記大過或小過後，如表現良好獲記大功或小功者，除德行成績功過相抵計算外，得於每學期末，由學生提出申請註銷其同等犯過紀錄，唯前功不得抵後過，並以累計銷一大過為限。唯此項不受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申請銷過以每學期二次為限之限制。

十一、記過銷過學生不予列為該學年班級模範生

十二、凡受懲處之學生，經生活教育輔導、考核通過並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得依下列之增修條文予以銷過，撤除懲處記錄，學期操行不予扣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 申請人 | | | | 受處份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同意申請附署 | | 事由 |
| | | | 導師簽章 | | 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
| | | | 輔導主任 | | |
| 生輔組長簽章 | | 合計 考核次數 | | 副署 老師、教練 | |
| | | | | | 考核起訖時間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生活輔導考核狀況

| 次數 | 日期 | 輔導狀況 | | 輔導老師或生輔組長簽章 | 備註(不合格者加註原因)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同意銷過附署

| | | | | |
|-------|------|-----------|--------|------|
| 提請人簽章 | 輔導主任 | 生輔組長簽章 | 學務主任簽章 | 校長簽章 |
| | | | | |
| | 導師簽章 | 副署老師、教練簽章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0.09.27 導師會報審議通過

100.09.30 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8.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0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2年08月01日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避免手機使用於校園學習環境肇生負面影響，特訂定相關管制之要點，俾兼顧學生家屬聯繫需求及校園學習環境之秩序維護。
- (二)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學生生活秩序與學生宿舍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及他人聯繫。

三、使用時機及原則：

- (一) 上課時(含自習、午休、週會)手機一律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以避免影響上課秩序，如違犯規定，師長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下課時間不予管制。
- (二) 本校嚴禁同學上課使用行動載具(任課老師有教學活動需求除外)，全體師生應善盡教室秩序維護責任，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 (三) 學生使用手機若違規定，如：以手機側錄、聯繫聚眾、傳遞不當影音、違反考試規則、影響訓練與學習、於校內(住宿生於宿舍區除外)進行充電等，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四) 基於學校網路傳輸品質因素，嚴禁學生攜帶網路分享器等網路傳輸用品至學校使用，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五)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下課時間及放學留宿時間請自行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六) 其他智慧型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電子遊戲機、電玩等)之使用一律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違規時處理程序：

教師於課堂中若發現學生使用手機影響教學與妨害學習，師長得以強制命令學生立即關機並收至班級手機保管櫃中，如經師長糾正後屢勸不聽、態度傲慢者，除可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懲處外，情節嚴重該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

教師如果發現上課時有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可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第3項得予收取送交學務處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違規使用區分與懲處之依據：

(一) 上課(正常作息)期間：手機一律關機放配合班級管理放置，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違者可處分(輔導)條文如次：

1. 學生獎懲規定 9-8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1 次。
2. 學生獎懲規定 9-9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1 次。
3. 經師長多次糾正後仍屢勸不聽、態度傲慢者，該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

(二) 考試時間：嚴禁使用。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

1. 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依本校「試場規則」第六條：「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及第九條：「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參考資料、計算機、電子用品、通訊器材等），不得隨身攜帶……」，除取消該科成績外，最高處分可記大過乙次。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側錄不雅、不當有違善良風俗之相關影音，違者除依校規懲處，並依法承擔法律追訴刑責。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

1. 學生獎懲規定第 9-1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記警告 2 次。
2. 學生獎懲規定第 10-2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記小過 2 次。
3. 學生獎懲規定第 11-1：「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乙次或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

(四) 學生未經許可私自攜帶網路分享器到校，經發現將視同違禁品予以沒收保管，並因意圖影響學校網路使用頻寬，竊佔學校資源。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

1. 學生獎懲規定第 11-6：「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乙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呈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

- 一、本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應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
- 四、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五、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四)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七、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公布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5年9月1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總則：

(一) 本校為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並配合生活輔導之實施，以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學生宿舍優先提供學生住宿使用為原則。

(三) 生活輔導組督導宿舍管理人員(舍監)執行左列各項事宜：

1. 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2. 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3. 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
4. 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5. 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6. 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
7. 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四) 為培養良好生活習慣，推行自治精神，住宿生得成立生活自治組織。

(五)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住宿生申請辦法：

(一) 申請資格：

1. 外縣市、離島地區、低收入戶等學生得優先申請住宿。
2. 凡居住在本校附近學區外地區之學生，亦得申請住宿；如有空餘床位，方開放給居住在本校學區附近之學生住宿。

(二) 申請方式：

1. 符合於申請資格第1項者，於公告期限內攜帶有關證明及申請書至學務處向舍監登記。(逾期末申請者，視為自動放棄，恕不再提供住宿申請)
2. 合於申請資格第2項者，床位不足時，以抽籤為原則，並以班為單位，由班長將申請人造名冊一份送至(舍監)。

(三) 床位分配：由生輔組或舍監依實際申請名單統一分配。

(四) 住宿費：住宿費應於開學期間配合學費一併繳交，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同放棄床位。自願退宿者(凡屬不可抗拒之天然或人為因素，於開學前一個月完成退費手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宿舍進住：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之設備（如個人及共同財產保管卡）應即詳細檢查，若原已損壞或缺少者，須立即報請修補外，各項設備均應負責保管使用，除正常使用而致損壞者，若有人為破壞者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二) 宿舍管理人員，視狀況需要得會同宿舍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四、宿舍床位調整：

(一)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調整床位，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床位，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調整寢室者，調整寢室之雙方，經勸導不聽者勒令退宿並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乙學期。

五、退宿：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辦理退宿。

1. 休學、轉學。

2. 畢業。

3. 勒令退宿。

(二) 凡退宿學生依下列各款辦理退宿：

1. 繳還寢室鑰匙並將個人物品搬移。

2. 未經申請擅自退宿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住宿資格乙學期，並通知家長。

(三) 每學期結束時，住宿學生應遵照規定清潔整理住宿房間及保管之區域，離舍前務必將寢室打掃乾淨，違反規定者，得勒令其退宿，並依規定處理。

(四) 應屆畢業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離開宿舍，按暑假住宿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新學期開學前兩週遷出。

六、宿舍管理：

(一) 住宿一般規定

1. 點名：每晚九時卅分實施點名，住宿生統一集合參加點名，若點名後，點名不到，依校規懲處並紀警告壹次，若有特殊理由者請向舍監或生活輔導組提出證明說明。

2. 外宿：外宿生應填寫外宿請假單，未填寫者，視同不假外宿不假外宿者，通知家長及導師依校規(小過乙次)處份；三次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其在校期間申請住宿之資格。

3. 遲到：

(1) 凡逾晚上九時卅分點名後回宿舍者為遲到，如無特殊理由，遲到壹次即記警告乙次並通知家長，三次以上除勒令退宿外，並取消住宿資格乙學期並通知家長。

(2) 凡遲到者應於當日以電話或次日向生輔組(或舍監)報到說明。

(3) 若遲到由安全門或翻越窗戶進入者，一律記小過壹次，並勒令退宿及取消申請在校期間住宿資格。凡協助遲者，由安全門或越窗進入者，處分亦同。

4. 留宿：登記留宿者應完成登記留宿手續、並依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用餐及參加留宿點名；登記用餐者未至餐廳用餐凡達九餐次以上凡超過一餐者以愛校活動乙次之處分；留宿須於列假日當晚九時三十分參加留宿點名，如未有正當理由者且達三次以上勒令退宿並通知家長及導師教練。

5. 寧靜時間：每晚十時起為寧靜時間。寧靜時間應遵守以下之規定：

(1) 保持寧靜，嚴禁大聲喧嘩。

(2) 每晚十時以後嚴禁洗澡、洗衣服、使用脫水機，以免影響附近寢室之 安寧。

(3) 違反寧靜時間各項規定，經舍監或執勤人員勸導不立即改善者，一學 期累計達三次之寢室或個人者，除通知其家長外並勒令外宿。

6.電器使用規定：除檯燈、收錄音機 (不得用音箱)、電扇 (10 吋以下)、吹風機外，禁止使用其他各項電器及電視遊樂器。違反者記小過 處分，違規電器由宿舍代為保管至期末歸還。

7.離舍注意事項：

(1) 應於學期末內完成離舍手續並繳回鑰匙。

(2) 離舍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寢室公物清查無誤 (如有損壞照價賠償)，並經宿舍幹部確認後方可離舍，違者依校規處理。

8.寒暑假物品之存放：學生須於學年 (期) 末，完成申請住宿手續，凡獲准於下學年 (期) 住宿者，應於期末，將所有物品集中捆 包，存放於指定場所 (貴重物品請攜帶回 家)；並請注意：

(1) 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棉被、書籍、衣物為限，每人以五箱為原 則。

(2) 堆存物品數量應清點，並自行加鎖或封條，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3) 存放宿舍之物品，寒暑假期間不得領取，開學前之領取由生輔組先公告之後統一領 取。

(4) 寄存宿舍指定場所之物品若於開學後一週尚未領取者，管理人員可逕行處理而不得異 議。(5) 若未依規定存放者，造成遺失或損壞，宿舍概不負責。

(6) 若未申請或未獲准於下學年 (期) 住宿者，應於學期結束離校時，將私人之全部物品搬離學校宿舍，逾期 未搬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9.住宿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處理外，第一次犯 者，通知家長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第二次再犯者，勒令退宿，並取 消申請住宿資格乙學期。

(1) 在室內飼養動物。

(2) 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 (含非住宿生) 或擅自讓渠等進入宿舍或寢室聚眾慶生聊天或留 宿。

(3) 擅帶異性進入寢室。

(4) 每晚十二時後，未經許可擅離宿舍寢室。

(5) 違規使用電器，或於宿舍內使用各種器材烹調食物及煮開水。

(6) 個人衣物不整理、清洗乾淨或不洗澡，經勸導無效者。

10.住宿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處理外，得勒令立即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乙學期。

(1) 在宿舍內吸毒、吸菸、賭博、喝酒、鬥毆、攜帶危禁品 (有影響公共 安全者) 及施放砲竹 (玩火) 等行為。

(2) 學生有校園霸凌行為及違反性別平等法，情節重大且經查屬實者。

(3) 蓄意損壞公物 (任意污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寢室設備者，通知家長處 理賠償問題)。

(4) 在宿舍內偷竊。

- (5) 宿舍內私接電線、拆下緊急照明燈、消防設備或任意焚燒物品、有違公共安全。
- (6) 不遵守宿舍輔導人員及師長之輔導，態度惡劣。
- (7) 非影響宿舍安全之緊急狀況，進出宿舍安全門者。
- (8) 攀登圍牆或窗戶進出宿舍（協助進入者亦同）。
- (9) 擅自留宿異性。
- (10) 宿舍違規經核予愛校服務後，未依時作完且行為仍未改善者。
- (11) 違反其他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11. 凡受勒令退宿處分者：

- (1) 不退住宿費。
- (2) 公佈名單，以儆效尤。
- (3) 通知家長。

12.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反各項規定，獎懲紀錄經累計一大過（含）以上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13. 住宿生申請入住，一律需參加晨操、晚自習、輔導課、防災演練、宿舍大掃除、以及校內排訂之重要集會活動等，無故未參加，核予小過乙次處罰，經累計達三次者，核予退宿處份。

14. 住宿生經核定退宿及取消住宿處份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另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得立即退宿不再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二) 宿舍幹部遴選與運用：

- 1、男生宿舍設舍長一名、副舍長二名；女生宿舍設舍長一名與副舍長二名。
- 2、女舍分區、男舍分區，每區設區長一名，由學生自行登記，或由師長、宿舍幹部推薦，送請生輔組核定，擔任區長。

3、幹部職責：

(1) 正、副舍長：

- a. 協助舍監督導宿舍學生幹部推動各項作業。
- b. 協助區長解決問題，並隨時反映。
- c. 籌備並主持宿舍幹部會議。
- d. 每天巡視宿舍，協助瞭解住宿生活狀況。
- e. 每天早上、晚上（例假日除外）督導自修室服務同學之清理工作。
- f. 期末督導各區完成離舍清點，及寢室清潔工作。（另訂詳細分配辦法）
- g. 學期前後協助宿舍辦公室之作業。
- h. 臨時交辦事項。

(2) 區長：

- a. 維護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安寧。
- b. 責任區內公共物品損壞之登記。
- c. 協助宿舍管理人員推動各項宣導作業，分發或回收各項資料並為溝通之橋樑級清潔打掃

工作。

d. 學期前後協助宿舍辦公室之作業。

e. 主動協助舍監維護宿舍安全，及反映宿舍緊急事故。

f. 學期初協助新生進住事宜。

4、幹部獎勵辦法：

(1) 正、副舍長任內表現優異者，及區隊長任期滿一年以上表現優異且繼續留任者，依校規獎勵。

(2) 工讀生之運用：宿舍內設工讀生，擔任連絡、查詢、播音等工作，並得接受臨時指派之有關事務。

七、附則：

(一) 凡寢室設備有損壞情形者，應自行至宿舍辦公室登記，以便維修。

(二) 宿舍內應保持靜肅，不得高聲談笑或喧嘩，以免妨礙他人自習或睡眠。

(三) 飲水機應共同保持清潔，勿傾倒茶渣、麵屑，以維持暢通。

(四) 寢室內之清潔工作，由室長排表，請同學輪派擔任，並督導實施，並於期末離舍時清理乾淨。

(五) 離開宿舍應服裝整齊，不得穿著拖鞋外出。

(六) 勿穿著睡衣出入宿舍大廳。

(七) 請勿倚坐於寢室之窗沿或樓梯之欄杆上，以維安全。

(八) 如發現無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之異性進入宿舍，應立即報告宿舍管理人員。

(九) 禁止商販、非住宿生及閒雜人等進入宿舍。

(十) 不代收非住宿生存放或郵寄、托運至宿舍之物品。

(十一) 住宿生之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得報請生活輔導組獎懲之。

(十二) 不得於寢室內會客，會客一律在學校大門。

(十三) 寒暑假如有特殊需住宿者，另案申請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年8月1日生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0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80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8月0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494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要點。

參、作息時間：

一、學習節數：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七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

1. 早修：每週一、三~五07：40~08：10，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此時未能到班者，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環境清掃：每日13：10~13：30實施。
3. 朝會：每週二07：40~08：10實施朝會升旗。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改為自主學習活動。
4. 週會(含班會)：依訓育組規劃於每週三10：10~12：00實施。
5. 午餐：12：00~12：40，全校學生於學生餐廳用餐。

6. 午休：12：40~13：10，除經申請核准的活動外，全體學生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三、學生每週作息安排詳如下表：

| 星期 時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07：40前 | 宿舍內務整理及早餐時間 | | | | |
| 07：40~08：10 | 自主學習 | 朝會 | 自主學習 | 自主學習 | 自主學習 |
| 08：10~09：00 | 第一節 | 第一節 | 第一節 | 第一節 | 第一節 |
| 09：10~10：00 | 第二節 | 第二節 | 第二節 | 第二節 | 第二節 |
| 10：10~11：00 | 第三節 | 第三節 | 班(週)會 | 第三節 | 第三節 |
| 11：10~12：00 | 第四節 | 第四節 | 班(週)會 | 第四節 | 第四節 |
| 12：00~12：40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 12：40~13：10 | 午休 | 午休 | 午休 | 午休 | 午休 |
| 13：10~13：30 | 環境清掃 | 環境清掃 | 環境清掃 | 環境清掃 | 環境清掃 |
| 13：30~14：20 | 第五節 | 第五節 | 第五節 | 第五節 | 第五節 |
| 14：30~15：20 | 第六節 | 第六節 | 第六節 | 第六節 | 第六節 |
| 15：30~16：20 | 第七節 | 第七節 | 第七節 | 第七節 | 第七節 |
| 16：20 | 放學時間 | 放學時間 | 放學時間 | 放學時間 | 放學時間 |

肆、一般規定：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在行政大樓及各班教室，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各場館。

二、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三、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含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不得講授科目教學進度。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四、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學生依上、放學時間作息，若有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配合者，須提出早到、參加晚自習申請，管理學生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東體中學生騎乘機車(電動、一般)及自行車(電動、電動輔助、一般)管理辦法

壹、目的：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與秩序，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對騎乘同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及適切輔導，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參、實施要點：

- 一、慢車【自行車、電動(含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及機車均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
- 二、慢車:自行車及電動(含輔助)自行車均不得附載坐人並嚴禁加裝火箭筒。
- 三、騎車到校，不得任意停放，應在劃設停車格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機車使用正腳架直立停放，勿超出格線，以免妨礙他人停車；自行車停放整齊後上鎖，以防止遺失。
- 四、違反規定者，先施以個別輔導，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觀念，並通知家長知悉。
- 五、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應騎機車及電動機車來校。若因居家交通環境不便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具駕照者經申請獲准後，得騎機車或電動機車到校。
- 六、騎乘自行車、機車均需戴安全帽，自行車及電動(含輔助)自行車專用安全帽如附圖一；電動機車及機車專用安全帽如附圖二。

附圖一



附圖二



肆、申請條件：各種機踏車因速度特性不同申請條件如下，申請表如附件-

- 一、自行車、電動(含輔助)自行車：視同學需求向學務處報備後領取車牌，即可騎乘到校停放。
- 二、機車：需符合交通法令規定，考取駕駛執照後，填寫申請表(檢附駕照、行照、第三責任保險卡影本各乙份)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即可騎乘至學校。
- 三、電動機車：符合監理站掛牌之電動機車申請，同一般機車方式辦理。

伍、安全駕駛教育輔導:

- 一、不定期排訂交通志工服務學生巡查校內停車秩序，登記違規停放同學之車牌號碼，依情形予以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
- 二、利用升旗、週會時間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 三、每學期配合訓育組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海報繪畫比賽等活動，讓學生對安全駕駛交通工具有更深的認識。
- 四、無照騎機車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學生，通知家長請求共同協助輔導及管制。
- 五、禁止學生間相互借用機車、電動機車，並勸導勿搭載同學，避免衍生交通事故責任歸屬糾紛。
- 六、進出校門及在校區內行駛，所有車輛種類車行速限為 20 公里以下，以維護校區人員安全。
- 七、自行車應儘量靠道路外側行駛，亦不得併排騎車、單車雙載，以維安全。
- 八、學生應不定時檢查車輛之煞車、機械等安全性能，以維行車安全。
- 九、上、放學途中如發生交通事故，應迅速向家長及學校教官、師長反映。

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91年8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二) 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本辦法所指學生為，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稱原措施)時，具有本校學籍學生。

三、組織：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 (二)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符合資格：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 (三)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專家應由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人才庫遴聘)

申評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四、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任期規定之限制。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時機與相關規定：

- (一) 對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 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兩個月。
- (三) 前兩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兩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至三人為代表

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稱申訴人)，應於接收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接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出申訴，以該單位收受之日，是為提起申訴日。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條第二款提起申訴者，前項第四款為向學校提出申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八、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應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請書影本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如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

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五、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五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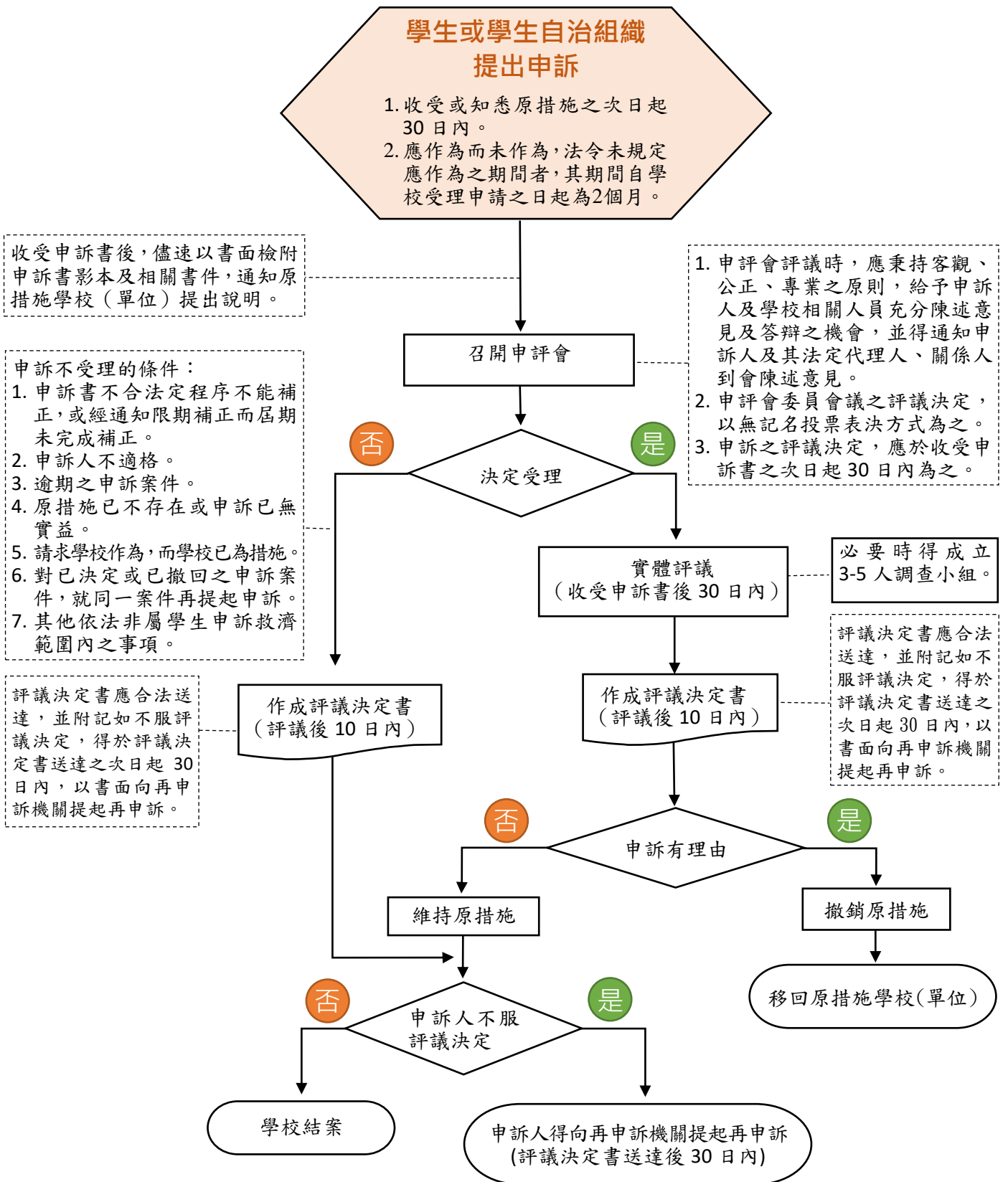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及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符合前項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評會委員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無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亦可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二十五、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六、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申訴人資料 (學生資料) | 姓名 | | 班級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申訴人名 | (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請免簽名)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 (本人申請免填) | 姓名 | | 關係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代理人簽名 | | | | | |
|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 |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收件紀錄 | 收件人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補件日期 | | (需補件才填)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備註 |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 |
|----------|---|---------|-------|--|-------|--------------------|----------|---|--|
|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 | | | | | | | | |
| 代表人資料 | 姓名 | | 代表人職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 |
| 代表人簽名：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收件紀錄 | 收件人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 備註 |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組織：依本校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符合資格：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專家應由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人才庫遴聘)

(二)申評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四、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十、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十二、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及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符合前項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評會委員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無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亦可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申訴人資料 (學生資料) | 姓名 | | 班級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申訴人名 | (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請免簽名)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 (本人申請免填) | 姓名 | | 關係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代理人簽名 | | | | | |
|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 |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收件紀錄 | 收件人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備註 |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 | | | | |
| 代表人資料 | 姓 名 | | 代 表 人 職 稱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住 所 或 居 所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代表人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紀錄 | 收件人 | | | | 收件日期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備註 |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